附录：

为提高审稿效率，来稿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作者简介应包含姓名、所在单位详细名称、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及邮编等信息。

2.基金项目成果应保留项目名称及编号。

3.文章题目应附英文翻译。

4.摘要应能明确、客观地反映文章的主要内容与观点，文句连贯，长度以300字左右为宜，请勿写成文章结构介绍、自我评价或文章引言，摘要中不要出现“本人”、“本文”及类似表述。

5.来稿应在正文前列出详细目次。

6.来稿注释应采用自动生成的脚注形式，每页重新编号。

7.注释要完整规范，至少包括作者（编者）、译者及其国别，文献题目，出版单位（及期刊名称）、出版时间（及杂志出版期号），引用期刊、书籍、文集及集刊等文献时应标注页码；外文注释从其原有体例；引文出自互联网的，请注明详细网址及访问时间，提倡引用正式出版物。中文文献题名应使用书名号；引文出自报刊的，请勿出现“载”、“载于”字样；出版时间仅须标明年份，无须标注“第×版”、“修订版”等。前后注释相同的，也请完整标注，无须使用“同前（上）注[x]”之类的标注方式；引用以必要为限，自引时请勿使用“拙著（文）”等类似表述，应完整写出相关信息；应尽量减少自引。